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出

## 本期要目

講演

雲南省立大學的現在和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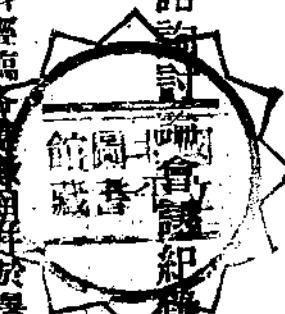
題目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八次諮詢會紀錄

公牘

圖書館藏



呈省政府為擬定省大附辦醫學專修科經臨各校並於暑期招生成班請予核示  
通函國內各大學學院為本省按照新章考送國內留學生請檢賜本年秋季招生簡章以憑辦理  
訓令省立昇華體育學校奉教育部令發中央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  
通函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遞改採用教科圖書  
辦法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令知中小學課程標準頒發後中學及專科學  
校招收新生應遵照科目及程度規定辦理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校局奉省政府轉令中等以上學校應於課外加授航空等學  
科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修改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四項一案轉飭遵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查禁廣益書局發行之小學課程標準一案轉飭遵照(不另行文)  
指令省立開化中學據請該校第二期開辦費准予發給三萬五千元  
辦理完成

雲南省教育廳新編聞紙

要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理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之教育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族普偏，民主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特作整理推行之。雲南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政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政府○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教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行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 第二卷第五十一期細目

核轉

## 講演

雲南省立大學的現在和將來

張自知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

第三屆第廿三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 公牘

(一) 呈文

呈省政府為擬定省大附辦醫學專修科經臨各費數目並  
於暑假時招生成班請予核示

## (二) 公函

通函國內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為本省按照演生國內  
留學獎學金新規程於本年夏季考送學生請煩檢賜秋  
季招生簡章以憑辦理

## (三) 訓令

(甲) 要令

令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校長晶體仁奉教育部令發中央著  
期體育補習班規程飭送學員一案轉飭代選五名具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遞級採用  
教科圖書辦法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令知中小學課程標準頒發後中學  
及專科學校招考新生應遵照科目及程度規定辦理  
案轉飭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局奉第十路總指揮部及省政府會令取締不合

規定軍裝一案轉飭一體遵照

通令各校局奉省政府轉令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正課外加  
授航空防空防毒及救護四種學科以備應付時艱一案  
轉飭遵照辦理

(乙) 代令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修改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第四項一案轉飭知照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查禁廣益書局發行之幼稚園  
小學課程標準一案轉飭遵照

(四) 指令

令河西縣長洪承德據呈籌辦鄉師仰照核示辦理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據呈擬具訓育實施方案仰  
照修正辦理

令峨山縣長張振偉據報整理學租情形查核尚有成績准  
予彙辦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據請第二期開辦費撥予發  
給三萬五千元辦理完成

## 要聞

### (一) 省內

省立第一師校遵令改進校務  
省立楚雄中學舉行長途旅行  
(二) 國內

各大學教師會發表學術救國宣言  
葉鴻英捐產百餘萬元辦理鄉村教育

# 講演

## 雲南省立大學的現在和將來

——在省立東陸大學講演——

題自知

大學的學術使命和教育使命——教廳對本省高等教育的動向和大學自身的改進——今後的責任和努力——省大學生的修養和出路

之處還很多，我承認大學的現狀，不算希奇，然而同時我們也得承認，大學辦到現狀，頗不容易。大學之能辦到現狀，不是偶然，而是三年來預期的結果，改進的初步。一個學校應當隨時隨地進改，這原是毫不足奇的。改進而僅達到初步更是沒有希望。然而事實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學校——尤其是一個大學，一個來歷不同歷史深長的大學，要走上改進之路，是頗不容易的一件大事。然而我們的省大，現在公然走上改進之路，走上合理發展的正軌，現在正在一步一步的向前邁進，這豈不是值得樂觀欣幸的嗎？

校長，各位，今天我來到大學，視察講演，是懷着滿腔的樂觀，抱着無窮的希望而來。我看見各位同學，精神飽滿，使我預想樂觀之外，更有一種成功的預覺。從今以後，更值得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大學現在，不過是一個老店新張，說到他的內容實質，基礎規模，令我們感覺不滿

雲南為什麼有大學？要辦大學？這個很容易解答。因為雲南這一省，論到他的版圖，人口，物產，比歐洲的一個小國，還要大得多，多得多，豐富得多。同時他是一個邊省，是一個站在西南國防最前一線，對外則毗連緬越，對內則聯繫康藏，一個非常衝要的湯省。至於講到雲南的自然現象，社會人

文，可供學術研究產業開發的材料，特別的豐富而且重要。雲南有這樣的資格，為什麼不辦一個大學，來做開發學術，開發文化，開發產業，開發邊疆的一個中心前驅呢？我相信這個理由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但是事實上因為大局關係，歷來有責任方面，都把雲南的大學忘却了。或者心有餘而力不足，暫時聽其自然了。我們雲南人，在文化上拓殖上不甘落後。我們認定大學教育在雲南的重要，我們渴失去私立時代的創辦本校的各位先生，才熱心的竭力的創設這所大學。我們今日坐享其成，這是飲水思源我們應當表示感謝的。

雲南原有的現有的人力財力，够不够辦一個大學呢？我敢武斷的說一個「不够」。我不夠為什麼還要辦呢？原因就是我們應當辦和我們要辦。既是力量不够，我們是否能把大學辦的好呢？這個我們反躬自問，不敢期必，不過我們想把他辦好，我們要十分的努力，把他辦到我們之所謂好。我們不問收穫，只問耕耘，我們要埋頭努力的向前辦去！

我們的大學，以校址而論，是這樣的局促。以校舍而論，是這樣的不敷展佈。以設備而論，是這樣的貧薄。以經費而論。是這樣的艱難。以師資而論，是這樣的不容易羅致。我們要把他辦好，確是困難諸多，頗不容易。但是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們一方面只要實事求是，埋頭做去。一方面還得放大眼光，立定計劃，向充實和擴張兩條路走。不過所謂擴張，并不是不度德不量力。如野雞大學一般儘量的鋪張門面，添設院系。我們所謂擴張，是校址校舍的擴張，是充實內涵的擴張。而不是形式上門面的擴張。

我們現在所有的這點家富，據我個人主觀的估量，還不够一個大學，一個具備三個學院的大學。老實說。我們現在所有的，只够一個學院——一個文理學院。我們從大學現有的任何方面講，我們的本質，我們的基

確，確只是一個文理學院。但是拿三個學院來說——尤其拿工學院來說，我們工學院，規模實在太小了，設備未免太差了。我們要使工學院名副其實，要把他充實起來擴張起來。其他兩個學院，也是一樣要充實擴張的。不過工學院的充實擴張，比較費事，比較偏於物質方面，使我們更加着急罷了。

我們現在因為要適應事實環境，和完成大學之組織團體系關係，因而有了現辦的文工教三個學院。將來呢？我們還是要有三個學院。並且為量力而行不事鋪張的關係，我們假定在十年以內，只辦三個學院，不再多添。至於院以下的學系，則除人力財力社會需要的外，不加以其他限制。至於三個學院的編制，將來怕要有相當的變更。原因是為規劃久遠起見，為調節人材起見，為適應需要起見，為利用環境起見，在我個人的假想中，三個學院的編制，一為文理學院，二為工學院，三為醫學院。就需要說，文學院和

理學院的需要，在雲南實異常的急切。文法高教的人材，和理工農醫的人材，在雲南是同樣的需要，應當加以同等的重視。文教兩學院的存在，和理農醫商各學院的設立，均屬必要。但做事要求實際，要分步驟，要看力量。在大學逐步發展，雲南社會逐步繁榮的將來，能够八學院同時并設，這是求之不得的事。但就現在說，絕對不能一蹴而幾。然而我們又需要文理商教等項人材，怎麼辦呢？我們先辦一個規模完整內容充實的文理學院，來造就工醫兩院以外的各項人材。照現行大學組織法，文理學院，原是無所不包的，只要在學系設置上，加以注意，上項問題，便可得到相當的解決，不至於無所措手。

○何以文理兩學院不各別設置，要合起來辦呢？有幾點理由：一，是求學校組織上運用敏活，開費節省，現在國內各大學，不少此種先例。二，是要調節文學院之發展，免因其單調而致遭了外界的詬病。三，是要文理

醫學生在學術上訓練上，在必要範圍以內，兩相溝通。四，是為一時不能設齊之各學院的兼容并包，設立文理學院以後，現存之文教兩學院，其前途的發展，是否受到不好的影響呢？我敢負責說一個「不」，因為學院雖然縮編，但是在學系設置上，班級編制上，我們可以使文科，法科，教育科，為其必要的繼續發展，因為學系和班級的編制，富有彈性，我們儘可以隨時加以伸縮的。至工學院本大學原有的三個學院，具有相當的既成基礎，其常設和可設，毫無問題。為適應本省建設需要起見，在學系上，設備上還有進一步力求充實擴大的必要。不過為現有校址校舍所限，不敷展佈。若能成為事實，很想在不久的將來，另建二個工學院，使其利用環境，遂其應有的發展。至醫學院之設立，一方面是適應需要，一方是利用環境。本省醫學人材，醫學教育，現均有相當的基礎。

、設醫學院的環境條件，相當可謂具備，故擬設立醫學院。以上學院編制計畫，是我個人主觀的假想。是否合理？是否可能？有無把握？我不敢必，不敢自信。很願意竭誠的，盡量的，和政府當局，本校校長，各位院長，各位教授，社會各方，切實商量，共策進行。

我所想像中計劃中省立大學，在物質基礎方面：現有的校址校社，只是他的本部，只是他的文理學院。工醫兩個學院，均從新建造，另起規模。各學院的圖書儀器實習場所的各項學術研究設備，和訓練上管理上食宿上的各項日常生活設備，要使他逐步的充實和增加。在精神基礎方面：首先我們得認清大學的職能和使命。一面要使他發展完成一個學術研究的中心，文化創造的基礎。能够保持和提高我們中國和中國人學術文化的水準。這樣說來，大學應當是個研究學術創造文化的機體。又一方面，大學是全般教

育事業，整個教育系統的一環。並且是最重要的一環。他應當本着他的使命，完成高等教育的設施。提挈中等教育的進展。照這樣說，大學應當是一個實施教育，造就人才的機體。綜合說來：大學一方面要完成他的學術使命，一方面要完成他的教育使命，大學而不能實踐其學術研究的任務，則他的存在，不過是中等教育的延長罷了。大學若不能實踐他的教育陶融的任務，則他的存在，不過是一個學術講演會或研究室罷了。一定要能够同時踐行兩種任務，然後才是真正的大學，而不是中學、不是學術講演會！

以上所說的，多半是抽象的理論，個人的假想，將來的展望。現在要換一個方向，來說說當前的問題，具體的事實，和對於學校對於學生諸位交互的期勉。

開頭不是說過，現在大學已經走上改進的初步，合理的正軌嗎？究竟改進的事實，合軌的動向在那點呢？我可以比較具體的分

別來說：一是本省教育行政改進動向，一是大學本身改進動向。三年以來，本省教育行政，對於各級各項教育事業，有一個主要的一貫的動向。從縱的方面說，要使各級教育事業，由小學以至大學，能夠為一貫的緊密的進展。在階級上，系統上，學制課程上，學風訓練上，力求其啓接，聯絡。使其互相尊重，互相維繫，互相督促，來完成一個有機的合理的整個事業體系。從橫的方面說，要使各項教育事業，人才教育和國民教育，職業教育和普通教育……認清其各個特殊的能力。分途發展，而不一孔同趣。互相助長，而不互相牽制和妨礙，教育廳本此動向，努力結果，使大學縱的方面，由私立變為省立。使大學停辦舊制的預科，使各中等學校的高中，能够健全發展。而為大學收生的正當策源。使大學注意中等教育的師資培養，而設立教育學院，使大學完成三個學院的設置。橫的方面：教廳停辦了法專，合併

了師院，改定了國內留學方案，使大學不受其他方面的影響和妨礙，形成本省教育之唯一集中機關，這是本省教育行政三年來關於大學推進動響之大體的說明。

至於大學本身，從去年九月改組以來，他的改進動響，可得而言者：一為和教育行政之協調動作，二為學校本身力量之緊張發揮。校長何元良先生之熱心努力，使大學的規模擴大，使大學的經費增加，學生增加，使過去的弛緩鬆懈的狀態，一變而為熱烈緊張的空氣，一變而為親愛精誠的精神。各位院長教授的熱心努力，使我們的服務上緊張得多、教課鐘點上，認真得多、學術研究上濃厚得多。各位同學的熱心努力：使我們的功課加緊得多、我們的工作，勤奮得多。我們的學風，嚴謹得多。這些都是現在大學勵行政進的良好動響。就是大學本身固有力量的緊張發揮。大學拿來和過去比較，可以說是可望中興，大有起色。大學的地位，可

以希望提高、大學的信譽，可以希望增進。這是一種新機運，一種日進有功的新機運。並且這種新機運，正在向前推展，所以值得我們樂觀。

不過我們要努力保持此種新機運，不斷的努力向前，緊張到底。不要使我們的新生命中斷，使我們的新精神弛懈，使一般熱望中理想中的雲南大學，在我們手上斷送，那才不辜負校院長各位教授一番苦心熱忱，不枉費各位同學成己成物的壯志和寶貴的精力光陰。同時我們對於雲南，對於雲南的學術研究，雲南的教育文化，才算是盡了責任，有了貢獻。

我們現在無論是在辦事，是在教書，是在求學，我們本諸良心，實事求是。各人認清責任，盡其在己。我們彼此相互之間，用不着互相推諉期待，有所奢望。更用不着一味客氣，互相敷衍。大學是社會的領導權威，大學教授，是社會的領導人物。我們今後

，只有本着各位教授在知識上思想上所給與我們的領導，做各人職責上應盡之努力。

現在大學，已經試行教授專任制，我們希望將來進一步，能够採用師生共同研究，共同生活的導師制。現在因校舍不敷，設備不充關係，我們的智識活動，不免偏於登臺講授。希望能在可能範圍以內，成立若干個研究室。以一種較為親切自由的方式，從事於討論實驗等等研究工作。

大學本身。我們若本求全責備之觀念，所發現的問題，一定隨在皆是，多不勝舉。我們若要想一切問題。得到圓滿解決，不止我們的知識不够，並且能力不够，我們只能就其急切的，可能的，簡易的，儘我們力所能及，求到相當的解決。

就我一個學務人員的觀察：目前大學各項重要問題之一，是物質設備。校址校舍的不敷展佈，儀器藥品的急待補充，都是顯著的事實。我自然要和校長商量，在可能範圍

以內，努力設法解決。本省所有的大學之中，小學，現在一般的都在害貧血病，都在嫌營養不足，這是事實，鐵一般的事實，我們要醫治這病，自然需要吸收豐富的養料。但是養料的來源，有限得很。我們辦學人員吸收養料的能力，也是有限得很。我們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然而我們還是要不斷的盡力——盡我們儘有的最大限度的力！

同學諸君，精神蓬勃，敦品勵學，是我們的畏友，是雲南的後起之秀。將來國家地方的各項責任，要逐漸落在諸位的雙肩上。諸位是將來的領袖，社會的中堅。要希望前途勝利，達到成功。應當在大學期間，早做好充分準備。雲南教育現在所患者，只是經費無來路，不是人才無去路。現在在座文工教三院的學生，不用說畢業後頭頭是道，即使專在本省教育上求出路，我敢說還是供不應求。不過有一個基本的重要條件，就是我們的本錢——我們的品學和健康。現在一般

青年通病，第一是品格氣質之修養不够。在學校性行不良，不注意冠剝修養的青年，日後投身社會，從事職業，往往得到嚴重的教訓打擊，這是我們歷驗不爽的事實。學的方面，據國聯來華教育考察團說，「中國的大學生，升入大學的學力準備，都嫌不够，要在大學初年級，去補充他們的中學程度。結果使大學的標準，為之降低不少。」程度淺化，是現在各級教育的通病。我們既然是大學生，就要努力把我們的知識和學力，提高到應有的標準，然後才配做大學生，才配領導社會。健康的重要，不待我說。我們有品有學，試問沒有健康軀體，品和學的效用，就未免太有限了。我不希望諸位成功領袖，成功學者。但希望個個都成功有品有學有健康的好公民。中國現在需要多數的好公民，比需要多數的領袖學者，還來得迫切。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我們這種期望，只有責賞於諸君了？

上面拉雜的冗長的說了很多話——不過諸位知道我是一個學務人，對於諸位，自然沒有多大貢獻，請原諒并指教！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

教育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  
教育廳第三屆第二次常會

### 紀錄

日期 三月廿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士敏 馬鎮國 陳秉仁 張笏

陳玉科 姚繼唐 全文晟 劉成宗

周錫鑾 李澍 何作楫 陳善初

李永清 舉近斗 聶體仁 徐繼祖

毛增齡 何瑤 楊家鳳 宋邦俊

李永林 陳洪勛 張錫彬 陳爾益

王煊 梁繼先

## 紀錄 邵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自己本月十二日由南防轉省，思想所及，已有文字發表。此次初到南防，觀感頗有不同。就教育言，南防教育過去之頑敝，無可諱飾。經最近兩年來之努力改進，基礎雖尚薄弱，然已有復興機運。此後如不受環境之打擊，可望有相當進展。對於所歷各縣，除個別指示其教育上之缺點及努力目標外，其共通的改進方案，另有專文發表。

至個人活動方式，與其謂為督學，勿甯謂為勸學。蓋南防各縣社會，於教育尙少認識，猶須加以宣傳勸導也。省督學到各縣觀察，若只注意學校內及書面上之調查報告，而忽略社會方面，其效力必甚微。此後須變更方式，由教育本身擴至社會，使教育獲得社會之同情與贊助，始有進展上之可望。故此次到南防

，注意與社會聯絡，使一般人認識教育，贊助教育。以後省督學出外視導，須注意勸導社會，其次方督察教育。

又教育事業，地方俱認為新政，格格不入，一般紳董，尙未認識。欲使新教育為人認識，勸導宣傳之功，實不可少。如蒙箇建各縣，初甚誤解教育，近因教育人員努力溝通，始稍見順利。故推動教育、對社會宣傳功夫，實關緊要。

以南防富力論，於推廣學校或充實內容，均優為之。故特構成一改進南防教育之整個方案，對於行政督察及社會宣傳，由教廳負責；同時臨安中學之編班設級亦宜與需要適應。南防師資之培養，較諸東西兩迤尤形切要，在六年以內、臨中當多辦鄉師。本年暑假接收石屏中學、臨中共有學生九班，當以半數以上辦為鄉師。三年畢業一批，六年即有兩批，以之充任鄉村小學師資，則于設學

推廣上，方有根據。

又外縣教育委員之重要，殆為思想所不到。教育局長因城鄉意見隔閡，指揮督促、動感困難。故推廣設學，有賴于區長與教育委員。故教育委員之于各區教育，其地位職責，儼然一教育分局，故須設法提高其地位，加重其職責，責成其認真服務。由二科計劃辦理；并研究如何可使自治人員為教育盡力。

總之，地方教育雖有三十年歷史，尙須另尋出路，另奠基礎，然後始有普及改進之可言也。

省會各校學生義勇軍改編及改定服裝一事，前經議定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但各校學生服裝，不甚整肅。望各校長嚴格執行，務使整齊劃一；一面并由張李兩督學隨時查報。

討論事項

(一) 教育界救國捐捐募保管稽核辦法案。

決議：一一、各學校縣市區捐募款項，照案解交金庫保管。金庫收到各處捐款，應專款存儲富滇新銀行，將來併同息銀業捐，每旬列表文報本廳存核，並請由經委會負監察責任。一二、金庫及各學校經手學生捐款人員，收取時概用三聯單據。一三、各學校辦理學生捐款，應如何組織進行，由各校自定。一四、省會省立學校（包括附小）及昆明市政府昆明縣教育局應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按照所屬學生人數，將學生認募之捐款，如數收齊，解繳金庫存儲。一五、金庫收入捐款，應按月列表公佈一次。

一二、教育部電令嚴格實施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案。

決議：關於呈請訓練總監部委派軍事教官一層，應聲明本省待遇情形，呈請委派，在未奉派員到滇以前，是否由本省暫行派員代用，呈部核示。此後東大招收新

生、應加試軍事訓練科目、女生實習看護。各中等學校軍訓，務須認真實施，不得稍涉鬆懈。其除軍訓成績不及格，不得升級畢業。又軍事教官列席教務會議各節，一併轉令遵照。又校警服裝，應一律照內政部規定式樣製發着用，以昭齊一。

(三) 昆華女中應擴充學生宿舍案

決議：查女中學生宿舍，過形狹小，以致外縣女生，因無處寄宿，不能來省升學。應由該校設法擴充宿舍，同時并注意入學機會之于外縣來省投考之學生。

(四) 管理局呈遵令估勘金馬街各鋪房修建費數目請核示案。

決議：查現值奉令集中款項之時，所需修建費為數過巨，似難撥墊，惟修建金馬街鋪房，由于市府遵令整理市街，為貫徹市政計劃起見，該局經管鋪房，似又不能不照案修建。可否由敷費項下暫行挪

墊二十萬元，俾資修建，俟四個月後，修建完竣，由管理局負責接收押領，照數歸墊，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五) 管理局議擬改訂白蘭地等牌捲烟捐數歸墊，呈請

省政府核示。

(六) 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廿一年全年資產負債請備案并請核定年功加俸及紅獎案

決議：通過。

決議：交經費委員會核議。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廳會第三屆第三三次常會聯席會議

紀錄

日期 四月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楊士敏 馬鎮國 陳秉仁

楊家鳳 張笏 陳善初 周錫鑒

李澍 劉成宗 全文威 徐繼祖  
陳玉科 何作楫 姚繼唐 聶體仁  
畢近斗 梁繼先 張錫彬 陳開益  
王煊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近年滇省教育，經切實整理後，已具有生氣，趨上軌道，形成安定進展之現象。言其進步之顯著者有二：第一過去教育界人自爲政，校自爲政，殊少統一聯貫之精神；近則教育行政之力量，已可貫注到底，法規方案大都能實力奉行，變成有政府狀態之教育組織。其次，過去省及地方教育，因秩序紊亂，經費窘蹙、朝不保夕；近則秩序平定，經費收入增加，其氣象已大非昔比。以前之貧血狀態，現一變而爲小康狀態，不能不謂爲進步。然就教育效率言，則以實質尚差，遠難苛求。現在一般人的

呼聲，皆以爲教育效率之不增進，由於財政不充，人材缺乏。據個人研究所得，其癥結實不在此，蓋財材兩缺只爲不完善之理由，決非不進步之原因，不過當事者借此卸責而已。吾人作事不能待條件完備而始認爲可爲，即以世界論，亦何嘗有完善之一日，更何嘗隨時不有問題發生。人生義意，即在隨時解決問題，以求進步。從事實觀察，無論何事，決不至盡善盡美，唯其不善，故有改進之餘地與必要。是以教育不進由於財材兩乏之說，理由并不充分，事實上尙可加以改善。其較財材尤見重要者，尙有教育中心觀念——如教育宗旨、教育理論、教育法規之類，皆中心觀念之具體表現——吾人須先確定中心觀念，始不至徬徨莫知所適。中心觀念確定，進一步須有實施方案。以言實施方案，對於每一學校機關都應有盡有、惜無中心

觀念貫注其間、致不能推行盡利。必須有中心觀念之中心方案、始可抖擻精神、共向同一目標努力。然如視方案爲官樣文章、無力量以推動之、結果仍屬空談；故方案外、尙須有中心力量。故中心力量之形成與產生、亦爲教育上最要之點。然有中心力量而無中心人物、仍不能貫澈中心方案、行政上之需中心人物、自無待言。甚至學校局部事務、俱當有中心人物以執行之。如得多數中心人物則中心力量可形成、中心方案可實現；故不能謂吾人無事可爲、其可供吾人努力之事實屬甚多；第一即構成中心方案、其次則形成中心力量、而欲達此目的、則當分佈若干中堅分子、中心人物於各種事業。中心人物并非不有、但視其能否盡力耳。所患者、吾人期許之中心人物無責任認識、致不克當中心人物之任耳。以上三點——中心觀念、中

心方案、中心人物——俱能做到、則事業建設可以表現。蓋此三者皆屬精神力量、先有精神力量、然後可從事於物質建設也。此時物質建設之機運、已相當成熟、如龍主席毅然主張籌建學校區、將省會各校集中一處、作大規模之物質建設；近又表示在全省各縣分別新建一中心教育機關、作地方教育上物質建設之初步實施；此皆中心人物之力量表現、吾人不能不認爲物質建設之機運業已成熟、端待吾人之努力耳。然此不過舉例而言、此外關於人材辦法尙有多端。茲特向全省教育界請求、中心方案由廳員全責產生、中心人物望在教育上負責者俱以此自居、發揮力量、努力盡職、迨方案發佈、望一致推動。如此則精神物質之建設、皆可形成矣。以上四點——中心觀念、中心方案、中心人物、中心建設——較之師資財力尤見重要、實

爲評判教育之尺度，吾人可用以權衡教育之進退得失。不獨省會爲然，外縣亦復如此。如石屏中學因得人提倡，故其校舍建築頗爲完備，惟其力量有限，故成績未見優良，實可爲有力例證。個人常以此尺度觀察各校進退得失，結果頗爲不差。故甚望教育界同人一俱以中心人物自居、產力中心方案、形成中心力量，以推動中心建設。

現在省府通令厲行放足，由教育界協助辦理，督宣傳執行之責。應由民教館就民衆生活出一放足專號及宣傳畫報多份，注意生理上之善後方法，分寄各縣，以資勸導。經費得另案發給。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選任委員任期屆滿，經議決照章改選。選舉結果：其省內省立學校及支鋒省欵之教育機關應選之委員一人，係邵潤當選，徐繼祖候補。省外省立學校及留日學生代表應選

之委員一人，係陳秉仁當選，李澍候補。省教育會應選委員二人，其理監聯席會選舉之一人，爲李國清當選，李永清候補。其會員選舉之一員，尚未選出具報。委員既已選出，應即以本日爲新舊交替之日，下次會議，并通知新任委員出席。

廳中舉行全省小學教育檢定，目的在調查小學教師狀況。所有經過情形，由何科長報告。

何科長報告 此次廳中檢定全省小學教員，其目的有三：一，調查合格教員人數，以與現在設學數量及推廣計劃比較，以作訓練補充之根據。二，使師資之登庸，有一定之標準範圍。三，使合格教師之待遇，有保障，不合格者有差別，以策勉其進修，鼓勵其服務。至於檢定小學教員，本省在前教育科時代，亦曾辦過；但只舉辦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尙

未舉行，後以經費不敷停止進行。現在舉行檢定，事實上可謂創舉。自通令辦理後，各縣俱能遵辦。其中間有不明瞭檢定義意，請求解釋者，均經詳加指示，令飭速辦。現在報請審查者，已有六十縣，其餘有四十餘邊遠縣區，准予緩辦。檢定辦法，分為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係由各縣事務所加以審查，合格者，呈請核定，發給許可狀。試驗檢定，係組織臨時委員會，司命題評閱試卷之責。先期命就題目，減省外十一中學，依期舉行試驗，試畢檢寄試卷，呈會評核，及格者給予許可狀。但因師資缺乏之故，其成績稍差者，暫准作代用教員。現無試驗檢定，定於四月五日以前結束，試驗檢定定於五月一日至七日分區舉行。

### 討論事項

#### (一) 實行中小學畢業會考案

教育行政週刊

決議：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定於今年暑假由省會試行。第二期於今年寒假由省外省立中學或鄉師實行。第三期自明年暑假起，全省中小學一律實行。第一期試行時，所有在省會之省縣市私立中學鄉師高小均須分別會考。初小暫時除外。先組織設計委員會，擬定會考方案，俟方案確定，再設置會考委員會，實施會考。

(二)奉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限制社會酬酢一案，應增訂限制約束辦法，由教育界嚴格實行，以資倡導案。

決議：推陳玉科陳秉仁馬鎮國三人擬訂詳細辦法。由陳玉科召集

### 公牘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擬定省立東大附辦醫學專修科經臨各費數目並於暑假時招生成班等情、請予核示。

案查廳長前與軍醫學校會銜呈請籌招醫學專修科學生一案，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府指令開：

「呈悉○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零四次會議，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總部發欵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止○醫學專修科經費，由大學擬定呈教育廳核發○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咨總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遵即照辦，錄案函知軍醫學校○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將辦理省立東大醫學專修科一案，提交本廳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議，決議：

「東大醫學專修科由軍醫學校代辦，行政系統應保持統一，隸屬省立東大，其設立計畫如下：1、修業年限：修學三年，實習一年，合計四年○2、學生人數：四十名至五十名，若事實上招收困難，至少收足三十名○三十名以下即不開班○3、招生資格

：高中畢業生或舊制師範畢業會任職一年以上者，但舊制師範畢業生不得超過十分之二○4、招生時期：二十二年春季○5、行政組織：設主任一人，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6、課程標準：由主任擬呈核行○7、學生待遇：除照省大給與獎助學金外，一併自費○8、教員待遇：每小時教課薪俸拾元，專任教員得酌量提高○9、開辦費用：不另支給○惟學生用具由主任開單呈請酌量撥發○10、經常費用：由主任遵照標準擬具預算，由省大轉呈核發○

等語；並由廳規定設立省大醫學專修科組織大綱，令由該校長轉行醫學專修科主任，擬訂詳細學則，及進行程序，呈廳核行○

又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該大學醫學專修科主任，並便由該校長逕行聘用，令飭該東大校長何瑞遵照辦理各任安。○嗣據該校長呈稱：

「遵、東大醫學專修科主任屬晉熙會商進行○擬即根據議定於廿二年春季招考學生一班○茲已擬具招生佈告，請核核定，以便照印宣佈○關於經常費，現經周計大體計算，每月共需六千零五十元○就中除職教員，現既兼辦專修科事務，似不能不酌給津貼，實驗開支，需款亦復較多，故每

月需費六千餘元

軍醫學校原有學生設備，據局

主任面稱僅數原有學生之用，現添辦專修科，必須格外購置。統計裝修教室、膳室、購辦學生以用具及印刷講義等等，共需開辦費國幣五千零四十二元，實幣一萬一千零七十六元。謹分別造具預算書，請核定發給，以資進行。此外，醫學一端，日新月異，在最近期間，勢必派員出外調查，以資借鏡。又醫校儀器，需要甚多，軍醫學校儀器，縱欵項領足，不過國幣二萬元，設置程度，相差甚遠。為久遠計所有調查及充實設備兩項，擬請准予陸續發欵辦理。期臻完善。是否有當？埋合繕回招生佈告及經常臨時預算，備文呈請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當以：「所擬本年春季招收附設醫學專修科學生一班之處，應飭該校長與周兼主任事前加以考慮；此次開辦醫學專修科，為本省樹立醫學教育之先聲，一切均應力求嚴格，不能稍有簡陋，以免有碍將來之發展。前奉教育部第九四六號訓令：對於各省醫學人材之培養，限制綦嚴。如與定規稍有不合，即不能呈奉核准立案。茲查該校所擬本屆招收附設醫學專修科學生，為期過促，籌備難周，為實事求是起見，本應展至本年暑假後，以便從容籌備，期於完善。但該校為早日觀成之故，提前於春季招生，固亦自無不可。惟招生一事，應先注意能否招足合格學生？因醫學專修科學生入學之資格，按照定章應以高級中學畢業為限。本省高中畢業生為數有限，每屆畢業之後

，出省升學者居多，本屆又遇該大學工教兩院招生之期，是於醫學專修科所招學生一班，恐有供不遠求之勢！前次令飭籌辦醫學專修科一案，曾將議決事項，明白飭知，關於招生一節，已經明白規定：學生人數四十名至五十名，若事實上招收困難，至少收足三十名，三十名以下即不開班。此次醫學專修科春季招生一班，應飭這照此項議決案辦理。所擬招生佈告，核與定案未盡相合，應加修正。即照修正佈告公佈。至於入學資格，概以高中畢業生為限，招足成班之後，應還新生入學一覽表，粘貼相片，連同高中畢業証書，呈驗核驗，以憑轉報備案。所擬經費預算書，經常及開辦費之預算數均為較多，幾可獨立自辦，無庸與軍醫學校合辦。原日合辦之意，係為相就設備，節省經費起見，茲仍當一本斯旨，顧全事實。其經常費月領項下，每月以富行舊票三千五百元以內為限。其開辦臨時各費，以一次請領富行舊票貳萬元為限。若稍超過上列之數，則現任教費之竭蹶，實難籌付！即由該校長轉商周兼主任共念艱難，勉事節約，另擬預算呈核，以期於事有濟為要。」等語；並抄修正醫學專修科招生佈告，指令該校長遵照去後。茲據呈報稱：

「遵即與周主任會商辦理。就中經費一項，開辦費奉核定為舊漢票貳萬元，經常費奉核定為三千五百元，實覺不敷甚鉅。茲經切實核算，力加節縮，實需開辦費國幣貳千捌百柒拾元，舊漢票壹萬貳

千肆百貳拾壹元，較原擬減少國幣貳千壹百柒拾貳元，舊滇票五千伍百伍拾肆元，又月領經費實需舊滇票五千貳百伍拾肆元，較原擬減少柒百玖拾叁元○此數已屬覈實，無可再減，如在此限度以下，即難開辦○又開辦費內所列講義費國幣壹千叁百貳拾元一柱，原係暫舉性質，將來仍可收回，則除此往

諸外，開辦費實需數目，似屬不多○唯是醫專科學生，限定招收高中畢業者，來源甚感缺乏○此次本校招收土木教育兩系學生，報名者雖有百餘人，而

合格者不過十之六七○該科學生能否照額取足，不無疑問○且現逾規定招生時期已久，縱令勉強成班，而上課時數，已感不足○如延至本年下學期再為開辦，則學生來源或可較為豐富也○奉令前因，理

合繕同改定預算書，備文呈請衝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省立東陸大學附辦醫學專修科，刻為權計，與軍醫學校合設，但為日後便於劃分辦理起見，本廳只能籌給臨時設備各費舊滇票貳萬元○其用途，以用於可以劃撥移動之器物圖籍為主，修理等項，務求少用○其月領經常費，只能以教師及學生按照教育上之成例待遇為限○其自主任以下各人員及辦公紙筆柴炭燈油等項開支，每月只能以舊滇票捌百元為限，擬飭該校照此另行覈實，編擬預算○至招生一節，能在本學期成班固佳，但本學期合格學生，因大學工教兩院招生關係，勢必大減擬即如該

校長意見，於暑假時招生成班○

所有擬定省立東陸大學附辦醫學專修科經臨各費及如東大校長意見於暑假時招生成班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鈎府衝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修正招生佈告一份○

民國廿二年二月

日

兼教育廳長魏自知

###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附設醫學專修科

#### 招生佈告

本大學為造就醫學人材起見，附設醫學專修科，本年春季招收醫學專修科學生一班○校址暫設省城圓通寺街軍醫學校內○凡有備具報考資格者，按照報名期限及手續赴校報名，逾限不准補報，幸毋自誤！合將招生簡章列後，佈告週知○此佈○雲南省立東陸大學附設醫學專修科招生簡章

一、名額 四十名

二、肄業期限 修業三年，實習一年，共計四年○

三、用途 畢業後給予畢業證書，得充任醫師○並以

醫員委用○

四，待遇 學費免繳○其餘膳費，服装等項，概須自

備○又照本省大學學生待遇，給予獎學金及助學金○

五，報考資格及年齡 高中學校畢業，年在十九歲以上廿四歲以下者○不分性別○

六，報名地點 雲南省城圓通寺街軍醫學校內○

七，報名期限 民國廿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

八，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履行下列各款：

1，登記報名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住址○

2，呈繳報名人最近四寸半身軟底像片二張○內有一張，於其背面註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通訊處○

3，呈驗報名人畢業證書○

4，繳納報名費現金壹元○此項報名費，無論取錄與否，或自誤考期，俱可退還○

九，試驗日期 臨時公布○

十，試驗地點 本校（即軍醫學校內）○

十一，試驗科目

第一日 口試 領格檢查

第二日 國文 素描 英文——作文，翻譯，默寫，會話——

第三日 物理 化學 生理 數學——算術，代

十二，入校手續 已經試驗以錄學生應履行左列各款：

1，填繳入學志願書及保証書，來校領據○

2，繳費註冊 各繳膳費一學期，現金叁拾元○預備費現金陸元——膳費及預備費每學期末決算一次，不足照補，有餘發還——講義費現金陸元，共合現金肆拾貳元○限期繳清，始得註冊○

3，限期入校 遵照限期一律入校○  
校長何瑞  
兼專修科主任周普熙

民國廿二年二月

日

公函

兼專修科主任周普熙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二零號

逕啟者：查本廳按照新頒佈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已將本年夏季第一期在省考選升學之國內學校院系，分別指定，列表公佈在案○

查本年夏季第一期應行考送  
貴大學之農，工，醫，法學院升學演習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文，法學院升學演籍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理，數學院升學演籍學各一名，

貴大學之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工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農，教，文，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農，工學院升學演籍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醫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教育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醫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學院之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文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農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先行檢寄本年秋季招生簡章，以憑攷送○

除分函外，相應檢取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

學惠科學校獎學金規程，附表，備函送請查照辦理○並希

賜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奉 教育部令發暑期體育補習班規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二號

國立北平清華大學○  
國立上海交通大學○

國立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私立北平燕京大學○  
私立天津南開大學○

私立南京金陵大學○  
計系規程一份，附表一紙○（參見本卷三十八期法規

欄）

民國廿二年四月

日

訓 令

(甲) 要令

程、選送學員一案。特令飭該體育場代廳選取體育人才五名，具報核轉由○

余省立臺灣體育場場長兼省立昆華體育學校  
長張禮仁

案奉

民國廿二年三月

兼廳長龍自知

日

計抄發規程一份○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三五號閏：

「查本部爲造就體育人才，促進國民體育起

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南京國立中

央大學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以錄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職員或對于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加以補習，以應目前之急需○茲擬就規程暨預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各在案○合行印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廳

遵照○並轉飭所屬二體導照○此令○附發教育部暑

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一份○」

#### 摘抄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

#####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人數，暫定爲三百人。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之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職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若干人，由籌備會審查取錄之。

##### 第五章 入學及學費

第十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保送學生時，須繕送各該生學歷經歷表，於廿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送籌備會審查，於接到合格通知書後，轉飭到校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每人，繳納學費二十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膳宿自備。在校寄膳寄宿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破壞校具及體育用具者，廳負責賠償

及照片各一份，儘於四月十日以前，呈送來廳，俾便核轉○仰即預行精密物色具報，以憑遣送爲要○切切○此令○

### 第六章 課程及畢業

**第廿三條** 課程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師資訓練乙項之規定

，視補習之目的與時間之分配，酌量增減，由

籌備會決定，陳報教育部備案○

**第廿四條** 學生補習期限，暫定為四十日○補習期滿，成

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八號

奉 教育部訓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  
遞改採用教科圖書辦法并特准各  
書局先將初高中第一學年應用之  
教科圖書先行送審等因一案，通  
飭遵照由○

省立中等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縣市書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〇號開：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  
準前經本部明令公布併以是項標準之分年實施辦法  
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示變通而應需要○惟不得

通飭遵照各在案○各中小學在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  
準時，於採用教科圖書，自亦應分年遞改○茲特酌  
量情形，規定辦法如次：（一）自廿二年度第一學  
期起，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  
，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  
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二）自廿二年度第  
一學期起，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學年級應一律採用按照  
新頒初高中課程標準編輯未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  
，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  
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三）廿二年度  
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仍准採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  
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至  
畢業時止○又查各書局應依照幼稚園小學及初高中  
課程標準趕編教科圖書以資採用一節，前經本部令  
仰該廳轉飭各書局併訓令國立編譯館知照各在案○  
本部於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中本訂有第二條第二項「  
凡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之規定，但為適合  
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採用教科圖書辦法起見，特  
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先  
行按照新頒課程標準編輯送審，經本部審定後准予  
發行○其第二三學年應用部份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  
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示變通而應需要○惟不得

中途停止各該部份之出版，至幼稚園及小學用各科教科圖書仍應按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所有各書局前經本部審定按照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發行時期自亦應依照上列各中小學採用教科圖書分年遞改辦法明定限制，即

自廿二年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及前經本部審

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均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

廿三年學年度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二學年應用部份，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第廿四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三學年應用部份亦一律不准再行發售。除訓令國立編譯館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及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達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二號

奉教育部令知中學課程標準頒發後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二十三

教育部第一〇八〇一號訓令開：

案奉

令省其聯合各中等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中學及專科學校招考新生應行遵照科目程度規定辦法一案，轉飭遵照辦理。

「查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通令試行，現已正式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於本年十二月公佈，並通令實施各在案。○調後各校招考新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專科以上學校，自廿二年學年度起，仍照高中課程暫行標準。○自廿五學年度起，應照新頒標準。（二）高級中學，自廿二年學年度起，仍照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自二十五學年度起，應照新頒標準。（三）初級中學自廿二年學年度起，應照新頒小學課程標準。○除分行外，合行分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省立已及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三二號

此令。

奉第十路總指揮部及省政府會命令

日

兼廳長鄭自知

取締不規定軍裝一案、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省立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  
府訓令第一號開：

「爲令遵事：查軍衣上附有肩綵，早經明令規定，限於軍官武裝時穿用。此外即軍人非武裝時，及非軍人之便衣時，一概不准作用此項附有肩綵之

軍服，早經通令佈告嚴禁在案。乃日久玩生，近又

發現此種僅着肩綵上衣而帶便帽，似官非官，似民非民，殊屬有碍觀瞻，妨害軍紀。除通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一再嚴禁，並飭審察巡查嚴行糾正外，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員生佚役等一經違

規定，禁止服裝。此外之員生，一概不准着用此項

肩綵軍服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仰遵。轉

飭所屬一轉遵照！切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三二五號

奉省政府令據救國會請由中等以上

學校於正課外、加授航空防空防

毒及救護四種學科，以備應付時  
艱一案、轉令遵照辦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字第2742號訓令開：

「案據民衆救國會呈稱：「爲呈請事：竊以近代戰事，純爲科學之戰爭，而軍事訓練，即應注意科學之訓練。吾國近以外志憑陵，同謀禦侮，航空救國之聲，甚震塵土，則關於航空之學識技能，目不能不亟爲準備。各中等以上學校，雖非軍事訓練之專門機關，然普通科學，較有根底，當此國難方殷之際，授以航空學識，必能迎刃而解。將來國家需用，亦可發合疆場。又近日各國戰爭，往往執強權而無人道，妄用毒氣，橫加慘殺，則關於防毒救

護之學識，亦不能不求普通於各學校，以免臨時倉

皇。當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應即呈請政府令教育廳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於正課外，加授航空防空防毒救護四種學科，並擬定實習辦法，確切遵行，以期儲留國用，應付時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查核施行，並乞令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係爲儲才以爲國用，及應付時難起見，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教育廳擬定實習辦法，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遵辦報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二號

奉 教育部令修改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四項，轉令知照由○

令各省立中學校  
縣市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三零號開：

「案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公布在

案○該項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四項，現經修改為「本標準頒布後，關於幼稚園小學具體課程，如教材要目，教學實例等，除國語，算術，社會各科的大部分，自然科的一部分，有教育部審定全國通用的教科書可資依據外，其餘帶有地方性，及時間性，而無教科書可資依據的，應由教育部指定若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委員會，各按時令及本地情形，分年分目，編成具體的教材要目，教學實例，適於鄉村及都市的各二份以上，呈請教育部審核施行，並供各省市作編訂具體課程的參考○」除分令外，合該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三號

奉 教育部令查禁廣益書局所發行之「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標準」，又

商務中華兩書局承印之課程標準

此令○

委員長隻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係經核准其他書局如私自發售概在禁止之列等因一案，轉令飭遵

由○

令省縣市立各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七八號開：

案奉

「查上海廣益書局未經本部核准擅自印刷『教

育部最近頒布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標準附錄中小學及  
師範學校組織法』一書，由該書局各地支局發售。

按高初中各科課程標準現尚未全部頒布，而國府所

公布者為中學法，小學法，並非中小學組織法。該

書內容既不完全，名詞又未盡合，其他錯誤之處甚

多，自應禁止發行。又書局承印課程標準者僅商務

印書館，中華書局兩家，係經本部核准，其代書坊

如私自印售課程標準，概在禁止之列。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遵  
照辦理。此令○

果卓著成績，再為着查酌發可也。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九二號

令河西縣縣長洪承德

呈一件，據呈籌辦該縣鄉村師範學

校，擬具計畫書及預算表，並請

頒發萬有文庫一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所請開辦鄉村師範一校，三年畢業，以濟該縣師資缺乏之處，應予照准。

二、所請由省款項下，予以相當補助一節。查省款補助，照案只限於邊遠縣區。至腹地各縣辦理教育，自應以

地方款項支辦為原則。如非縣補助，則無論心餘力竭，且

值此教費奇絀之時，事實上亦萬難做到。所請應無補助。如

私印售課程標準，概在禁止之列。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四、所請頒發萬有文庫一節，俟該校辦理一年後，如

仰即分別遵照！計劃書存○預算表發還○  
此令○

計發邊預算表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七號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十一件，據呈擬具該校訓育實施方案、請核示出。

呈及方案均悉○查核所擬方案，尚大致不差○惟字句間有冗訛之處，茲分別代為修正，飭知如下：

一，訓練目標項，有「將來能為人類社會謀幸福的生產青年」句，應將生產二字，刪去不用○又「除盡量發揚我民族固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外」一句，儘字想保護筆，應更正為盡字○

二訓育責任項，有「使教學與訓育互相關聯溝通」句，應修正為「使教學與訓育聯為一貫」○

三，環境設備項之丙款（4）條，「擴大運動場所及健身房」句，應將「及健身房」四字刪去○

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又三項丙款之（1）（2），（3）條，據稱並由該校教職員「各就所長編製，供衆閱覽」；應飭於編製完成後，即將所編製之圖表，分別填

註編製者之姓名及職務，一併呈核○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雲南省立開化中學訓育實施方案

（一）訓練目標：

本校訓育目標，是要使學生信仰三民主義，做黨國忠實健全有為的分子，將來能為人類社會謀幸福的青年，故訓練目標，除盡量發揚我民族固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外，同時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1）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力戒懦怯苟安○

（2）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力戒依賴敷衍○

（3）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力戒輕躁盲從○

（4）養成刻苦勤儉之習慣，力戒漫浪奢靡○

（5）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力戒虛偽淡散○

（6）養成愛國愛群之觀念○力戒自私自利○

（二）訓育責任：

（1）凡本校一切教職員，均須依照本校訓練目標，切實同負訓育責任，使教學與訓育聯為一貫，決定整個的教育計劃，以免蹈過去教而不育，或育而不教，使教與育分裂之弊病，而取教育整個的效果○

(3) 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

(4) 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

(5) 我國土地喪失地圖。

(6) 淞滬戰區形勢圖。

(7) 日本侵略中國圖。

(8) 其他凡關於國難之各種材料。

(丙) 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

(1) 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

(2) 歷代民族運動史事圖。

(3) 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以上(

1) (2) (3) 三項各圖表，由本校教職員廣為搜集，並名就所長編製，懸掛校中，供衆閱覽；並隨時講演說明，使學生對於國際間之狀況及我國之現勢，有徹底之了解，深刻之印象，復與教學相聯絡，以激發其愛國精神。

(三) 環境設備：

甲) 中外比較圖表：

(1)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

(2) 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

(3) 中國與外國輸入與輸出貨品比較表。

(4) 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

(5) 中國與外國人口增加比較表。

(乙) 我國國恥圖表：

(1) 國恥歷史表解。

(2) 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

(四) 實施方法：

(甲) 體育方面：

(1) 加緊童子軍訓練。

(2) 每體育六午後到野外活動，並採取自練模式。

(3.) 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之演習。

(4.) 提倡游泳（因本校附近河流，水勢尚平可供

游泳）。

勞動化。

(乙) 群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學生自治會，班會，均取最嚴密之組織，限制個人自由，以養成團體生活，服從精神，互助習慣，務求國家民族之自由，消滅自私自利之心思，以謀國家民族之福利為意志。

(丙) 智育方面：

(1.) 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2.) 組織辯論，演講會，發展言論，以交換智識；但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3.) 各種研究會，均側重我國生產消費狀況之各問題；而於國防設備，尤為注重。

(4.) 搜集衣食住行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並對於本地及國內之一切物產共同研究其用途及栽培方法。

(5.) 從事國貨劣貨之鑑別方法的研究，以免劣貨混入市場。

(6.) 還有重要時事，隨時報告和探討。

(丁) 體育方面：

(1.) 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

勞作均由教職員與學生共同負之；實施生活

(2.) 實際節衣縮食，凡宴會茶點及零用等費，均應節省之，以養成節儉樸實之品性。

(3.) 提倡愛用國貨，凡學校所用物品及學生衣服用具，均一律採用國貨，尤以本地土產為最良。

(4.) 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5.) 宣誓救國雪恥。

(6.) 確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救國雪恥之準備。

○

(7.) 重要集會及總理紀念週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致哀。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一號

令威山縣縣長張振偉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整理學租情形

並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整理學租，共清獲債務欠租谷二十八石四斗，年增租額六石一斗；又化念學田新增租谷三京石；鋪面租銀三元，辦理尚有成績，應准備案覺辦。惟此次既經整理，應就實地清查結果，將各項學產之坐落，畝至，坪工，佃戶，原收細數，新增細數，分欄詳細造冊呈送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延！特此存。

此令○

兼廳長獎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九六號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呈一件，爲領第二期開辦費由○

呈及單據均悉○所領第二期開辦費參萬伍千元，已發交伙心從代領訖○仰即遵照前令，務儘發領款數辦理完成，不得追加請領！

此令○

兼廳長獎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要聞

省內

省立第一師校遵令改進校務

爲避免城內之流行感冒

行經弁定琅井廣通等地

教廳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決「學校行政與學生  
精神如何溝通，消滅無形」一案，前經「令第一九二號

免傳染，趁機發察附近各縣教育起見，特舉行長途旅行○

分佈各學校遵照辦理，現第一師校於第十六次校務會議研議該校方面實施辦法如下：

「關於學校行政者：除第一項「校務及經濟屬行公開，於本學期開始實行外，其第二項「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隨時將學生成績狀況通知家庭，並請家庭提供學校改進意見」，即由教導主任遵照辦理；第三項「設置意見箱，准予學生以書片陳述意見」即由文牘處草擬「學生建議條例」，並由庶務處製木質意見箱一個，掛於庶務處外面，遂日由文牘處檢閱，彙呈校長核奪○關於校長者：「一，事必躬親；二，對教職員及學生推誠相與，多加接觸○」及關於教職員者：「一，意見應求一致；二，與學生共同生活○應即遵照○關於學生者：「一，組織各級代表會或值學生會議，由教職員指導作正當活動；二，組織各級代表會或值學生會議，由校長隨時或定期召集談話，宣達學校意旨，並令其陳述意見○」本校已有值星生談話會，即由校長遵照隨時召集談話○以上各項道辦情形，即具文呈覆○」

以上議決辦法，現已遵照實行，並呈廳備案矣○

楚雄中學舉行長途旅行

聞該校於七日午前五時，全體師生，自校出發。途中一律步行，午後四時半，即到達牟定，行程約百二十里。抵牟時全體中小學學生，遍貼標語，出城歡迎，頗覺熱烈，是晚宿牟定縣中。八日參觀各學校，並應該地各界之歡迎，蒞文廟講演新教育之趨勢，及厲行義教民教的辦法。九日由牟往鹽興屬之琅井，參觀鹽井煎灶情形及學校，隨由琅赴廣，午後九時，始達廣通城，行程約百四十里，而廣通各校學生，猶於星月下列隊出城歡迎。十日留廣通休息，并參觀各校設施，及各名勝。十一日午後三時始返行抵校。十二日早膳後，即繼續上課，聞此行所經各地，民衆皆驚歎該校紀律之嚴明，師生間精神之飽滿，感情之融洽，對各該縣之地方教育，影響頗鉅云。

## 國內

### 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發表學術救國宣言

提倡高深研究普及國民教育

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前經大會議決，發表學術教國宣言，經第二次常務會議推定陳繼烈會同原起草人康選宜共同審查，復經主席張壽鑑最後修正，簽字拍發。茲將原電錄如下：

全國各級學校，各文化機關，各學術團體公鑒：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立維何，厥在學術。追溯往史，證驗

葉鴻英捐產百餘萬元辦理圖書館及

近事，考法蘭西之所以既敗復興，與德意志之所以雖敗猶存，其所賴以興存之根本無他，要不外學術昌明而已。我國承數千年之文化，不但人人具有特性，即以科學而言，創造發明，歷代豈無其選。徒以安於簡陋，失其精神，不求進步，以致倘恍迷離，落人之後。強暴者因而乘之，不顧世界大勢，著著與世界潮流相違背。而我國人自反焉，受病固有百端而制勝惟有一著。農村何以破產？工廠何以窳陋？商戰何以失敗？與夫教育何以不能普及？道德何以日益墮落？皆學術不講之爲害也。故救國惟在學術，學術興則士農工商皆得其指導。平時有造於政治，戰時有裨於軍事。而機械精良，運輸利便，即於此復焉。當此國難嚴重之時，應以積極抵抗暴日爲目前治標之策，而以發揚學術爲根本救國大計。茲經大會議決，以四月一日爲全國教育界總動員，即以學術救國爲其赴國難之期。自即日起，一致本此意義，共同努力奮鬥，改進科學設備，創造文化環境，提倡高深研究，普及國民教育，充實立國要素，完成精神建設及物質建設。不尚空談，不求速效。以三年之艾，治七年之病。亡羊補牢，桑榆未晚，挽救危亡，於焉是賴。至於學術救國之詳細計劃，本會同人學識淺薄，深恐無裨高深，尙望諸公發抒諭諭，錫予南針，俾循塗轍。先此奉達，特候明教。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印，世印。

即成立鴻英教育基金董事會

推請蔡子民等十五人為董事

據埠實業鉅子葉鴻英君，自幼經商，現年七十四歲，平時刻苦節儉，熱心公益，手創各種工商事業，不勝枚舉。○近來於國難日深，大局危急，全國民衆，因教育文化尙未普及，雖有愛國之心，未能充分表現，因欲根本救國，發願將一生辛苦勤勞所得之資產，除葉已分給子孫，並提出別有規定部份外，悉數捐充公益之用，特設鴻英教育基金董事會，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兩項，擬具規則，備文呈請國民政府教育部許可，附以捐金緣起，並於規則內開列所捐財產細目，分不動產，股票現金各部，約計價值一百餘萬元，當奉部批大加贊許，教育，尤為救國急務云云。○旋由葉君提議錢新之，黃金榮，杜月笙，黃任之，高硯新，五君為常務理事，錢新之君為召集人，通過，由葉君指定朱孔嘉，朱吟江，王智善三君為基金保管委員，由葉君

即選朱孔嘉，朱吟江，王智善三君為董事會主席，沈信卿，錢新之君為副主席，沈信卿，許秋帆，魏文翰三君為各項文件編制起草員，江開漁為紀錄董事，通過。○又提議本會與上海人文圖書館籌備處商定合併辦法，人文圖書館將全部圖書歸入本會所舉辦之鴻英圖書館，雙方以換文定之，皆通過。○席間並由葉君之子若孫，起立表示尊重，服從其祖父之美意云。○應予照准等語，即由葉君延聘蔡子民，錢新之，穆藕初，沈信卿，黃任之，朱吟江，黃金榮，杜月笙，江開漁，王智善，朱孔嘉，高硯新，許秋帆，魏文翰，連葉君本人，共十五人為董事。○三日午刻，在上海霞飛路葉宅設宴，邀請董事諸人，餐畢合攝一影，即舉行董事會成位會。○由葉君報告捐金緣起，及呈奉教育部許可之經過。○後公推葉子民為臨時主席，江開漁為臨時紀錄，行禮如儀畢，由主席立起致詞，極端表示佩仰推崇之意，並引葉澄衷，楊斯盛，陳嘉庚三人相比，謂其影響所及於國家社會教育文化前途，固有莫大之貢獻，即葉君子孫，受此非常榮譽，傳之無窮，較之貽財產於子孫，不可同日而語。○且謂葉君捐

定辦理圖書館及鄉村。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

狀況爲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

，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

刊○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

稿○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

送閱該期刊物○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

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

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立中營

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並由教育廳長

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

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於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

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出版

價 每期三多  
目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勸政廳印刷局

#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搏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ㄊ	V 圓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那	ㄉ	L 脂	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o 圓蘇	ㄏ	H 赫		
ㄕ	J 基	ㄕ	ㄔi	ㄕ	GN 圓蘇	ㄕ	T SHi 希		
ㄓ	J 知	ㄔ	ㄔh	ㄕ		ㄕ	SH 詩	ㄖ	R 日
ㄔ	TZ 資	ㄔ	TS 嘰	ㄔ	S 恩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圓蘇	ㄔ	E 鵠	ㄔ	F 圓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ㄞ	AU 熟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恩	ㄞ	ANG 昂	ㄥ	ENG 頭		
ㄞ	EL 兒	ㄣ	ㄨ	ㄞ	U 烏	ㄞ	IU 遠		

(此行ㄕ、ㄖ、ㄔ方為用第二式時，如X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ㄉㄉ等是第一式名，這實行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由政府令改稱國民政府全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o / 國音不用來拼書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 ˉ；去聲 ˊ；入聲 ˇ。國音不用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